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29號

原 告 江 玲

訴訟代理人 徐人和律師

崔碩元律師

被 告 簡志成

上列被告簡志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 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